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海航控股”）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60.78%股份、HNA Aviation (Hong Kong) Technics Hold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HNA Aviation”）59.93%股份、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羽飞训”）100.00%股权；向交易对方天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创鑫投资”）购买其持有的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航空”）29.72%股权；向交易对方海航集团西南总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西南总部”）购买其持有的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控股”）60.00%股权，并拟以询价方式向包括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3,380.27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对西部航空控制权的收购，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其主营业务，扩大航空客运机队规模，新增航线数量。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所导致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公司规模经济性的提高，有助于其未来提升经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通过对海航技术，HNA Aviation 及天羽飞训控制权的收购，公司将向产业链上游进行延伸。2017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飞机和发动机维修及航材消耗费共计 58.88 亿元，占其营业成本总额 11.37%；飞行培训支出共计 71473.2 万元。

公司对航空器维修及飞行培训资产的收购，其协同效应不仅体现于相关直接对外支出成本及费用的减少，亦体现于置入航空维修公司对公司自身机队维修的保障的增强和维修服务匹配的提升。

同时，公司与海航航空集团关于海航技术、HNA Aviation 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与天津创鑫投资关于西部航空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与海航西南总部关于西部控股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分别签署了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海航技术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781.58 万元、39,932.97 万元和 41,569.89 万元；HNA Aviation 控制的经营主体 SR Technics Holdco 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916.82 万瑞士法郎、1,305.23 万瑞士法郎、5,443.25 万瑞士法郎、7,160.15 万瑞士法郎和 9,314.66 万瑞士法郎；西部航空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521.82 万元、54,835.04 万元和 56,302.36 万元，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状况提供了有效保障。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海航技术存在关于航空器维修的经常性业务往来，与天羽飞训存在关于飞行培训、房屋设备租赁等经常性业务往来，与西部航空存在代关联方销售机票手续费、接受飞机维修及保障服务、出租飞机、飞行员转让方面的经常性业务往来。

未来预计上述公司与部分标的公司间经常性业务往来仍将持续。且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与上述标的公司间的交易预计将进一步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业务往来所产生的交易金额均将成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间的交易，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出具针对标的公司的《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本承诺人之一致行动人及本承诺人其他关联方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再新增资金被占用事项及标的公司不再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此外，针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海航航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及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资金，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若承诺人及关联方存在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资金或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于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董事会审议之前消除前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仍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海航集团、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海航航空集团、天津创鑫投资及海航西南总部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应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4、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并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次董事会当日，公司备考报表的审阅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公司模拟备考合并口径下关联交易金额的影响将在本次重组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将被消除，对于仍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法性和公允性。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海航航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012年4月11日，公司股东海航集团出具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了满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海航集团承诺依照合法程序，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在海航控股2012年中报披露前完成海航控股对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空公司股权的托管事宜。

（二）根据海航控股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及盈利状况，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通过股权转让或其他重组行为，将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包括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航空”）、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航空”）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注入海航控股。”

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海航集团积极推进旗下4家航空公司相关股权的托管及注入工作，已于2012年9月委托海航控股管理其持有的天津航空、西部航空、首都航空、香港航空股权。

2012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海航控股受让海航旅游集团

有限公司持有的首航控股 19.60%股权。

2013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南航空对西部航空增资扩股。截至本次董事会当日，公司持有西部航空 28.43%股权。

2014 年 9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航集团变更其将香港航空股权注入公司的承诺，于原承诺到期前将间接持有的香港航空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同时解除香港航空股权托管事宜。

2015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航集团延长上述承诺的履行期限至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该承诺将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到期。

2017 年 1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收购海航集团间接持有的天津航空 48.21%股权，成为天津航空控股股东。

2017 年 6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海航集团于海航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首都航空、西部航空股权注入海航控股，以解决与海航控股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同时，继续履行原承诺，于原承诺到期之日即 2017 年 7 月 12 日之前，将海航集团间接持有的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并同时解除香港航空股权托管事宜。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部分（首都航空）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部分（西部航空）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此次海航集团只是对承诺履行期限进行了延长，承诺内容未变，延长期限后的承诺具体如下：“1、海航集团承诺依照合法程序，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在海航集团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包括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注入海航控股以及将其间接持有的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之前，继续委托海航控股对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航空公司股权的托管事宜。2、继续履行原承诺，于原承诺到期之日即 2017 年 7 月 12 日之前，将间接持有的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并同时解除香港航空股权托管事宜。3、根据海航控股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及盈利状况，自本次承诺延期获得海航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通过股权转让或其他重组行为，将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包括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注入海航控股，以解决与海航控股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部航空将成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部航空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情形将被消除。本次交易是海航集团对于其出具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及其后续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延长后承诺的履行。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增强公司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1.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大会完成对董事会的改选，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大新华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为海航航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慈航基金会。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公司的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同时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海航航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海航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次交易前已做出的承诺事项；

2、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存在的因首都航空与海航集团间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海航集团间新增同业竞争。

3、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存在的因首都航空与海航集团间的同业竞争

的情况外，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存在的因首都航空与海航集团间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外，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5、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海航航空集团、长江租赁、天津创鑫投资及海航西南总部出具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海航控股及海航控股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海航控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海航控股及海航控股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海航控股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以避免对海航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承诺人将不利用其对海航控股的控制地位进行损害海航控股及海航控股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60 号）。

三、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次董事会当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次董事会当日，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股权，待相关质押解除承诺履行完毕后，标的资产股权/股份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该股份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特此说明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